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303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沿海非设关地走私风险隐患点分类和防控措施

Class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Requirements for Risks and hidden dangers
of smuggling in coastal non customs areas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打私和海防口岸办）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沿海非设关地走私风险隐患点分类和防控措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沿海非设关地走私风险隐患点的类别及分类依据、分类方法、风险隐患点信息采集、防控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沿海非设关地走私风险隐患点分类和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沿海非设关地走私 *smuggling in coastal non customs areas*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在未设立海关的沿海沿江岸线从事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3.2

风险隐患点 *risk and hidden danger points*

沿海沿江岸线存在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交易、偷漏税费、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等潜在行为，可能会对海上安全和国家经济安全造成威胁的点位。

3.3

冲滩条件 *alluvial conditions*

船舶冲上岸坡边滩搁浅，卸货空载后等待潮水高位时，即可正常驶离的平衡状态。

4 风险隐患点类别及分类依据

沿海非设关地走私风险隐患点分为高风险隐患点、中风险隐患点、低风险隐患点、关注点四个类别，分类依据包括下列要素：

- a) 船舶通行及停靠条件，即可通行、停靠最大船舶吨位及对应的长宽、吃水深度，涉嫌走私货船吨级见附录 A；
- b) 点位陆上交通条件，包括可通行最大宽度、高度及路面情况；
- c) 冲滩条件，即可供船舶临时冲滩卸货（如成品油）的条件；
- d) 存在或曾出现吊机、地磅、油罐、油管、无证砂场等情况；
- e) 反走私智慧综治系统提示非法锚泊告警；
- f) 情报掌握信息情况；
- g) 发生过走私类行政案件情况；
- h) 发生过走私类刑事案件情况。

5 分类方法

5.1 高风险隐患点

5.1.1 高风险隐患点主要与走私相关案件和可疑走私行为的发生有关。

5.1.2 沿海沿江岸线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应划分为海上非设关地走私高风险隐患点：

- a) 近一年内发生过走私相关刑事案件；
- b) 近三年内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走私相关刑事案件；
- c) 近半年内发生过走私相关行政案件；
- d) 近一年内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走私相关行政案件；
- e) 近三月内海上综合智治应用系统提示 1 次以上（含 1 次）非法锚泊行为预警，经核查无法排除走私嫌疑；
- f) 近三月内系统监测发现过疑似走私行为的；
- g) 经群众举报、职能部门反馈或综合研判近 1 月可能发生走私行为的。

5.2 中风险隐患点

5.2.1 中风险隐患点弱化与走私相关案件和可疑走私行为的触发时间，强化与走私辅助条件相关联。

5.2.2 沿海沿江岸线不符合高风险隐患点划定标准，但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应划分为海上非设关地走私中风险隐患点：

- a) 近两年内发生过走私相关刑事案件；
- b) 近五年内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走私相关刑事案件；
- c) 近一年内发生过走私相关行政案件；
- d) 近三年内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走私相关行政案件；
- e) 近半年内海上综合智治应用系统提示 1 次以上（含 1 次）非法锚泊行为预警，经核查无法排除走私嫌疑；
- f) 近半年内系统监测发现过疑似走私行为；
- g) 可通行船舶吨级 ≥ 500 吨，且道路限宽在 2.4 米及以上；
- h) 检查发现存在吊机、地磅、油罐、油管、无证砂场且尚未整改到位。

5.3 低风险隐患点

5.3.1 低风险隐患点与走私相关案件无关，再次弱化可疑走私行为的触发时间及走私辅助条件。

5.3.2 沿海沿江岸线不符合高、中风险隐患点划定标准，但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应划分为海上非设关地走私低风险隐患点：

- a) 近一年内海上综合智治应用系统提示 1 次以上（含 1 次）非法锚泊行为预警，经核查无法排除走私嫌疑；
- b) 近一年内系统监测发现过疑似走私行为的；
- c) 可通行船舶吨位 ≥ 200 吨且 < 500 吨，且道路限宽在 2.4 米及以上；
- d) 船舶吨位 ≥ 200 吨且 < 500 吨可冲滩的；
- e) 检查发现存在吊机、地磅、油罐、油管、无证砂场，但已整改到位。

5.4 关注点

沿海沿江岸线不符合高、中、低风险隐患点划定标准，但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应划分为海上走私关注点：

- a) 可通行船舶吨位<200 吨，且道路限宽在 2.4 米及以上；
- b) 船舶吨位<200 吨可冲滩的。

5.5 分类流程

各地反走私综合治理部门应实时关注系统监测，开展明察暗访，及时搜集、整理、分析风险隐患点相关信息，统一导入海上综合智治应用系统，由系统根据上述分类依据，对风险隐患点进行正确分类，其流程见图1。

5.5 分类流程

各地反走私综合治理部门应实时关注系统监测，开展明察暗访，及时搜集、整理、分析风险隐患点相关信息，统一导入海上综合智治应用系统，由系统根据上述分类依据，对风险隐患点进行正确分类，其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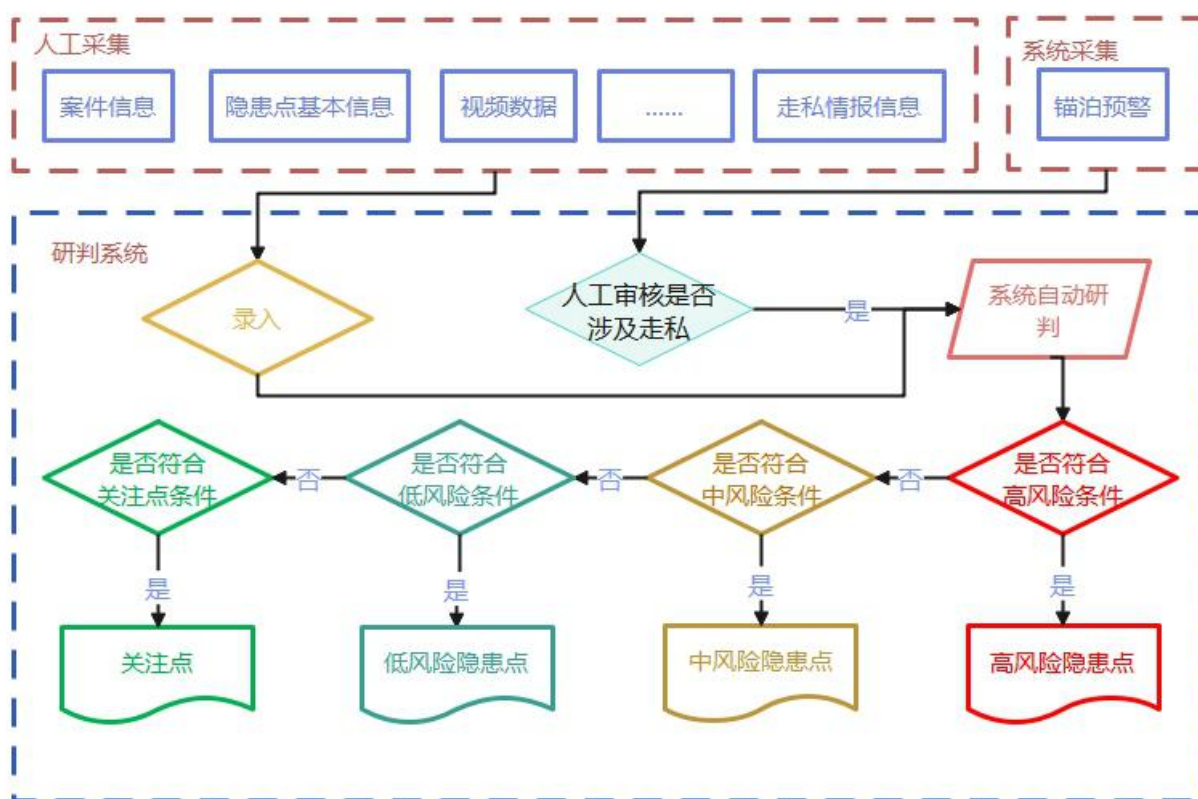


图 1 风险隐患点分类流程图

6 风险隐患点数据采集

6.1 数据采集内容

数据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点信息：隐患点名称、详细位置、经纬度、负责人、联系方式、照片、可通行船舶吨位、可通行道路限宽、是否整改等；
- b) 涉嫌走私案件信息：案件日期、案件种类、案件简介；
- c) 视频发现走私行为：视频发现走私行为内容，走私时间；

- d) 走私情报系统：线索来源、线索日期、线索内容等；
 e) 系统自动预警：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区域、预警内容、审核结果、审核人、审核时间。

6.2 数据采集方式

6.2.1 人工采集

通过人工填报、人工导入海上综合智治应用系统等方式获得数据。

6.2.2 系统采集

通过雷达、AIS等感知设备，对进入风险点范围内的船舶实时检测的方式获得船舶异常锚泊行为的预警数据。

6.3 数据采集要求

6.3.1 针对人工收集的隐患点信息、涉嫌走私案件信息、视频发现走私行为、走私情报系统等数据应通过系统页面人工录入或批量上传的方式收集到系统中。其数据内容及格式应满足要求见表 1-4：

表 1 隐患点信息采集要求

字段名称	格式	备注
隐患点编号	字符类型	隐患点唯一标识
隐患点名称	字符类型	
隐患点形状（防控范围）	字符类型	用于定义隐患点形状，支持圆形、多边形
隐患点坐标（隐患点坐标应该是一个点，隐患点电子围栏范围是一个离岸边一定距离的指定区域）	字符类型	用于定义隐患点位置，隐患点电子围栏应距离岸边大于50米并小于200米的区域内，格式为经纬度序列，隐患点形状为圆形或多边形。 示例1：圆形，格式样例为[[102.0, 10.0], [0, 150]]，其中以（102.0, 10.0）为圆心以150米为半径的圆； 示例2：多边形，样例格式为[[102.0, 10.0], [103.0, 11.0], [104.0, 10.0], [105.0, 9.0]]，表示以四点构成的多边形。
详细位置	字符类型	隐患点地址
负责人	字符类型	负责人名称
联系方式	数字型	11位手机号
照片信息	格式支持png, jpg, jpeg	隐患点图片信息格，大小不超过2M
可通行船舶吨位上限	数字型	单位吨
可通行船舶吨位下限	数字型	单位吨
可冲滩吨位上限	数字型	单位吨
可冲滩吨位下限	数字型	单位吨
可通行道路限宽上限	数字型	单位米
是否整改	字符类型	检查发现存在吊机、地磅、油罐、油管、无证砂场是否整改，是或否
整改日期	日期格式	yyyy-MM-dd

表 2 涉嫌走私案件信息采集要求

字段名称	格式	备注
案件名称	字符类型	
案件发生时间	日期格式	yyyy-MM-dd
案件种类	字符类型	刑事或是行政案件
案件简介	字符类型	描述案件发生的过程

表 3 视频发现走私行为相关信息采集要求

字段名称	格式	备注
走私行为时间	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ss, 示例：2023-04-03 10:49:37
走私行为内容	字符类型	描述走私行为发生的过程

表 4 走私情报系统信息采集要求

字段名称	格式	备注
线索来源	字符类型	群众举报、职能部门反馈或综合研判
线索日期	日期	yyyy-MM-dd
线索内容	字符类型	描述线索的详细内容

6.3.2 针对系统自动预警，由海上综合智治平台产生。其数据内容及格式应满足的要求见表 5：

表 5 系统自动预计信息采集要求

字段名称	格式	备注
预警时间	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ss, 示例1：2023-04-03 10:49:37
预警类型	字符类型	非法锚泊预警
预警区域	字符类型	隐患点编号
审核结果	字符类型	是否排除走私嫌疑，是或否
审核人	字符类型	审核人姓名
审核时间	日期格式	yyyy-MM-dd hh:mm:ss, 示例 2：2023-04-03 10:49:37

7 风险隐患点防控

7.1 防控措施分类

7.1.1 技防

技防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立监控对隐患点及其相通的交通要道进行覆盖；
- b) 设立雷达对隐患点周边海域进行覆盖。

7.1.2 人防

人防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立反走私巡逻队、网格员对隐患点开展不定期巡查，对信息核实反馈，进行初期处置等；
- b) 安排专人对高风险隐患点进行驻点防控。

7.1.2.1 物防

物防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点相连的交通要道安装有限高或隔离墩等防止货车进出的物防措施；
- b) 隐患点或周边设置有反走私宣传标语、举报电话等。

7.2 防控要求

7.2.1 关注点防控要求

关注点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关注点相连的交通要道有监控覆盖；
- b) 关注点所在区域或外围水域有雷达覆盖；
- c) 关注点所在镇街主要路段设置反走私宣传标语和举报电话，公示信息清晰、位置明显；
- d) 有 24 小时备勤的反走私巡逻队，或者配备有专职网格员。反走私巡逻队与网格员要求与一级防控级别相同；
- e) 对海上综合智治系统预警或指令信息，应在两个小时内初步核实反馈。

7.2.2 低风险隐患点防控要求

除符合7.2.1的规定外，低风险隐患点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隐患点设置专门反走私宣传标语和举报电话，公示信息清晰、位置明显；
- b) 隐患点船舶可登临位置有监控覆盖，或者附近水域有雷达覆盖；

7.2.3 中风险隐患点防控要求

除符合7.2.2的规定外，中风险隐患点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隐患点相连的所有道路，有限制宽 2.4 米或高 2.5 米及以上货车通行的条件；
- b) 隐患点对应的码头有专人管理的，由管理人员开展驻点防控，对进出人员、过往车辆、船舶进行进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反馈反走私职能部门；
- c) 反走私综合治理部门对海上综合智治系统预警或指令信息，应在一个小时内初步反馈，两个小时内核实是否存在走私行为。

7.2.4 高风险隐患点防控要求

除符合7.2.3的规定外，高风险隐患点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配备有专职网格员，网格员能开展情报信息研判，对相关指令进行信息核实和反馈；
- b) 隐患点相连的所有道路，有限制宽 1.6 米或高 2.2 米及以上货车通行的条件；
- c) 隐患点对应的码头没有专人管理的，隐患点附近设立情报人员，由情报人员开展驻点防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反馈反走私综合治理部门；
- d) 反走私综合治理部门对海上综合智治系统预警或指令信息，应在半个小时内初步反馈。

附 录 A
(资料性)
涉嫌走私货船吨级对照表

涉嫌走私货船吨级对照表见表A.1。

表 A.1 涉嫌走私货船吨级对照表

船舶吨位	对应吨位 (单位: 吨)	对应长宽深 (单位: 米)		
		船舶长度	船舶宽度	吃水深度
50吨级	50	21~23	3.8	0.6
100吨级	100	30~35	5.8	0.8
200吨级	200	36~38	6.6	1.0
300吨级	300	40~43	6.8	1.2
500吨级	500	45~47	7.2	1.6
1000吨级	1000	50~53	8.0	1.8
1500吨级	1500	60~62	8.2	2.0